省内中小学学籍查询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401 16U2442102010000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中小学学籍查询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0069401 16U244210201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10201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0069401 16U	网办深度	III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义务教育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省教育厅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0116）；
2.在公共服务中找到“省内中小学学籍查询”事项； 3.点击“在线申办”； 4.输入信息查询出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无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文号	粤教基〔2014〕24号
	条款号	第四、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日期	2014-08-25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　　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在办学许可证及各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条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办学特色与需要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适龄儿童、少年可以自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入学选拔。　　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经入学考试，审查合格被录取后，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被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普通高中新生，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普通高中学籍。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入学。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2.国家教育部；
地址：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4楼；2.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电话：020-83132528、010-6609644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37626052
：

投诉电话　020-37627346
：

办理窗口

广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教材管理办公室）
办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011房
办公电话：020-37627986
办公时间：逢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羊城晚报，犀牛路口；地铁站：区庄B2出口